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财通-远景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暨 2025 年度第二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16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2025 年第二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投资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财通-远景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泰康资产于专项计划成立后向泰康人寿收取固定管理费 240.5 万元及期间管理费，期间管理费率为 1%/年，预估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 20 年，泰康人寿投资金额为 1.852 亿元，由此预估管理费不超过 3,944.5 万元。

2025 年度除已经重大或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之间已审批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与上述交易预估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将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

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财通-远景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基本情况如下：

1、原始权益人：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底层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魏县恒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3、发行规模：本专项计划申请单期发行,总规模约 2.85 亿元,采用协议发行的方式按面值发行。

4、专项计划期限：50 年,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 2074 年 11 月 21 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项目能够取得运营收入依赖于项目公司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不超过 20 年(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45 年 2 月 24 日)。

5、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为泰康资产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00000 万元人民币，本笔交易不影响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6-11-28
营业期限	2016-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泰康资产-财通-远景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等文件确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优质资产稀缺性、底层资产为股权项目的创新交易结构、规模较小但需要深度参与标的公司治理、治理成本较高、产品受到众多市场化第三方投资人的认可等情况确定相关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为 240.5 万元，期间管理费率为 1%/年，预估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 20 年，泰康人寿投资金额为 1.852 亿元，由此预估管理费不超过 3,944.5 万元。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金监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